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孫榮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9樓之4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下午3時03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1,787元，及其中

(1)20,570元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5%計算之利息。

(2)30,545元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51%計算之利息。

(3)107,132元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50%計算之利息。

(4)61,702元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
- 01 15%計算之利息。
- 02 二、訴訟費用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04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- 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7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- 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陳立偉

11 法官 徐文瑞

-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陳立偉